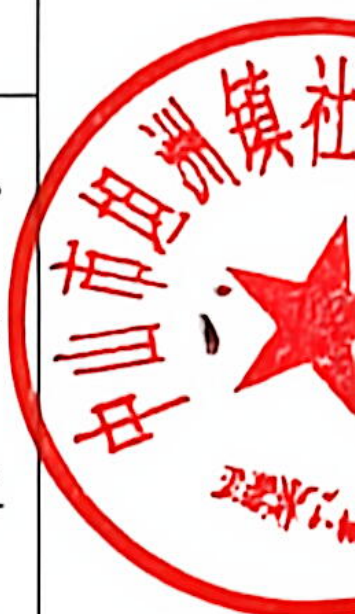


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天台防水 修缮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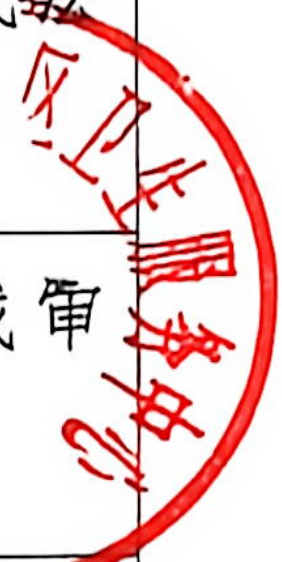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天台防水修缮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南洲路 30 号 联系人：曹小姐 0760-2360189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因门诊部天台防水层老化、破损，雨天出现渗漏情况，长期潮湿或导致墙面受潮、发霉，墙体结构受损等安全



		<p>隐患。我中心开展了天台防水修缮项目，现该工程已竣工验收，需进行结算审核工作。</p> <p>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3. 服务要求：对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天台防水修缮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书。</p> <p>4. 进度要求：自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p> <p>5. 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计价规范。</p> <p>6. 工程项目地址为中山市坦洲镇南洲路30号，面积约600 m²。</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起。</p> <p>2. 服务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南洲路30号。</p> <p>3. 服务方式：工程结算审核</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p>



		[2011]742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书，委托人付清应付服务费用后终结。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并重新出具审核报告，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审核报告并开具发票后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